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3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一般學校調查表。2、原住民重點學校調查表。(1080031877_Attach002.xls、1080031877_Attach003.xls)

主旨：為辦理國小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作業，請查填提撥缺額調查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於108年2月27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逕送（寄）達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8年度縣內外介聘事項，請各校留意並配合辦理，因涉教師權益，相關介聘資訊務必於校內會議宣告：

（一）108年度教師介聘作業順序為：4月辦理縣內介聘、5月辦理縣外介聘、6月辦理超額介聘。

（二）缺額提撥調查表分一般學校與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委託本府辦理縣內外介聘之學校先確認學校屬性後，依規定核算可開缺數；委託辦理縣內介聘學校應依規定提撥缺額至少1/2，缺額僅1名者，應予提撥；委託辦理縣外介聘學校請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。

（三）108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之原住民重點學校，得提撥教師缺額辦理縣內介聘，並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（須於調查表備註欄位註明）；亦得提撥教師缺額

108/02/18



1080000521

辦理縣外介聘，惟縣外介聘目前無法只限原住民族籍教師調入，請學校審慎評估提報縣外介聘缺額。

(四) 學校得於提撥縣內介聘缺額時，加註需配合學校校務規劃需求(如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職務等)，以降低教師於成功介聘後反悔之機率。

(五) 縣內介聘提撥缺額無人調入，或參加縣內介聘教師成功調出所遺缺額無人調入，該缺額如欲轉入縣外介聘提撥者，請於縣內介聘提撥缺額之備註欄位註明，由本縣108年度聯合介聘小組審議之。

(六) 教師至介聘系統提出縣內介聘申請，自106年度起已取消學校人事於系統中提交至縣府端之程序，並於介聘系統上網填報資料截止日前，計4次刊登處務公告當時各校登錄縣內介聘教師人數，由參與教師自行確認各校人數，請轉知教師留意處務公告。

二、學校倘有開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缺額需求，須檢附全校英語課排課規劃表、全校英語課教師授課情形等資料，以利提報介聘小組審議；另提醒加註英語專長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且達成介聘者，應以英語專長授課為主，以符學校開缺需求。倘有非專長授課之情事，應先經學校相關會議評估學校師資結構。

三、另108年度縣外介聘作業要點尚未發布，俟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正式發文後，函轉各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